

加 急

# 邢 台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邢 台 市 民 政 局

邢市财社〔2018〕58号

##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支持各县（区）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8〕54号），现下达你县（区）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补助数额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是按照困难群众人数等因素分配。支出请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一般预算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彩票公益金列“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二、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各县（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09〕81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217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件有关要求，做好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城乡困难群众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资助以及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

附件：1. 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合计	已下达	本次下达小计	本次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本次下达彩票公益金
邢台市合计	13225	4632	8593	8593	
市管县（区）小计	1478	527	951	951	
邢台县	585	237	348	348	
桥东区	277	92	185	185	
桥西区	382	135	247	247	
高新技术开发区	216	45	171	171	
大曹庄管理区	18	18			
省直管县小计	11747	4105	7642	7642	
临城县	538	199	339	339	
内丘县	458	119	339	339	
柏乡县	468	172	296	296	
隆尧县	749	254	495	495	
任县	481	176	305	305	
南和县	335	106	229	229	
宁晋县	1017	310	707	707	
巨鹿县	940	365	575	575	
新河县	640	306	334	334	
广宗县	760	337	423	423	
平乡县	916	259	657	657	
威县	1407	389	1018	1018	
清河县	491	174	317	317	
临西县	806	193	613	613	
南宫市	1031	453	578	578	
沙河市	710	293	417	417	

附件2: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邢台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邢台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目标1: 健全医疗救助制度, 增强其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托底功能; 目标2: 提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水平, 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目标3: 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显著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显著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工作满意度	≥90%